

福建省红十字会物流运输服务 采购询价函

各报价人：

为提高红十字物资的运输能力，确保救援救助物资及时运抵，增强中心物资运输后勤保障力，我单位拟选择一家物流运输企业作为意向合作单位，提供红十字物资运输服务，现就相关意向合作进行询价，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内容：红十字物资（含救灾、救助、救援物资）的运输服务。项目要求如下：

1. 救灾物资到达地点：采购方指定地点。
2. 采购方提出紧急运输需求，报价人需指派员工和运输车辆，在 24 小时内集结待命，协助采购方将物资运往灾区或指定地点。
3. 报价人应保证 24 小时完成省内运输物资工作。
4. 报价人根据不同区域的运输价格及市场运输费用行情与采购方协商，本着“公益优先，兼顾效益”的原则，双方达成合理的运费运价。在重大自然灾害期间，采购方积极为货物争取通关便利，报价人不得借故提价。
5. 时限：自协议签订起 2 年。
6. 货车规格：4.2 米以内、6.8 米以内、9.6 米以内、挂车。
7. 运费：不同货车规格的起步价+每公里价格*公里数（该价格含装卸货搬运费及税费）。

二、报价人资格：具备本次采购资质的公司。各报价人须就《采购报价表》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，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。

三、报价人须提供材料：

1. 报价表(加盖公章)；2. 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；3. 无以上材料，其报价无效。

四、报价文件递交：必须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下午 6 时前密封递交(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公章)至福建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(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99 号外经贸广场 3 楼 310),逾期不受理。用圆珠笔、铅笔填单无效。

五、询价结果确定原则：询价函中报价文件的组成所需材料，必须提供完全，提供不完全的，责任由服务供应商自负，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。本项目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，采购方将组织采购小组，以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为依据，在满足采购项目各项主要指标及相关服务要求的前提下，进行综合论证考量，择优选用，同等条件下，价格最低者为成交人。

六、款项结算：本项目询价为合作意向询价，不产生实际费用结算。款项结算以每次实际发生运输费用时，根据合作意向协议书，采购方将按合同要求支付款项给成交人。

七、采购单位联系方式：

采购单位：福建省红十字会 项目负责人：李女士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07659

福建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

2021 年 8 月 18 日